

岚泽大丰港年产 30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编号：A3209040001000067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12月12日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岚泽大丰港年产 30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岚泽大丰港年产 30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岚泽大丰港年产 30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

2.2 项目总投资：225000 万元

2.3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套 30 万吨/年绿色甲醇装置及相关的配套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空分装置、生物质气化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甲醇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装置。

2.5 设计服务期限：1) 基础工程设计（含概算）工期为合同生效、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150 天。其中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专篇、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等涉及到专项报批内容工期为合同生效、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90 天。2) 服务设施（办公楼、食堂、交接班室等）施工图设计为合同生效、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120 天。

注：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统一按 150 天填写。

2.6 招标范围

2.6.1 设计内容包括：1) 空分装置、生物质气化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甲醇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含概算）；2) 服务设施（办公楼、食堂、交接班室等）施工图设计。

2.6.2 设计要求包括：

1) 负责上述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编制、Hazop 分析、SIL 定级分析（包括概算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专篇、环境保护专篇、消防等设计专篇、节水设施设计方案、节能专篇、抗震设防专篇等满足政府报批的需要的资料，并组织专篇的专家评审。

基础工程设计应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厂工厂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和《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以最新版为准）进行编制，概算参照《化工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并按

《化工工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增加“技术经济”和“智能工厂”章节。

2) 负责上述装置土地招拍挂前的总平面布置图、鸟瞰图、项目情况信息表、设计方案编制，协助招标人办理土地招拍挂前的文件编制和咨询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设计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不在本项目中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含联合体任何一方)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投标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3年3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例：如开标日期为2015年12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5年4月以后任意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4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

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组建联合体投标。

3.6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7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项目任何一部分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投标活动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完成。首次参加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需前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府西路 1 号国投商务楼）4 楼大厅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515-69083424）。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用 CA 锁登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首次参加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需先在交易系统中建立企业投标诚信资料库，扫描上传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等投标相关资料。诚信资料库对外开放阅览，投标人需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5.3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00 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档上传网址：<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具体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联合体）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40分 资信业绩部分：30分 设计方案部分：3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40分。</p> <p>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2分，并从4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最低分为35分。</p> <p>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1分，并从4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最低分为35分。</p> <p>说明：</p> <p>①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③开、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p> | |

| | | |
|--|-------------------------------|--|
| <p>2.2.4 (1)</p> | <p>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p> | <p>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2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担任过合同金额不小于1200万元的石化类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的须提供甲方证明原件扫描件。</p> <p>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6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能健全、分工明确，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资格且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每个专业负责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p> <p>3、信誉和获奖（4分） (1) 投标人承揽的化工类项目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每一个奖项得0.4分，最多4分。 (2) 投标人承揽的化工类项目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每一个奖项得0.4分，最多2分。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按得分高的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取。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复印件。</p> |
| <p>2.2.4 (2) 设计大纲（方案）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p> | <p>设计大纲（方案）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p> | <p>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5分）</p> <p>主要工艺设计方案（8分）</p> <p>主要设备选型方案（5分）</p> <p>设计进度保证措施（3分）</p> <p>投资目标承诺和控制（3分）</p> <p>设计质量承诺和控制（3分）</p> <p>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优势（3分）</p> <p>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技术标评分计算办法：当技术评委在5人(含5人)以上时，按所有评委的评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平均值计算，当技术评委在5人(不含5人)以下时，按所有评委的平均值计算。</p> |

| | | |
|------------------------------------|------|---|
|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40 分) | 偏差率 |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4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2 分，并从 4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最低分为 35 分。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1 分，并从 4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最低分为 35 分。 |
|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 不良记录 |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发布。

9.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晓强

联系电话：15295303322

招标代理：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联 系 人：王 波、蒋华林

联系电话：15961959902、1518928598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强 联系电话：1529530332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四楼 联系人：王波、蒋华林 电话：15961959902、1518928598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初步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套30万吨/年绿色甲醇装置及相关的配套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空分装置、生物质气化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甲醇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装置。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2250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招标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 | | |
|-------|--------------|---|
| | | <p>财务要求： / ；</p> <p>业绩要求： / ；</p> <p>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p> <p>（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p> <p>（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p> <p>（4）投标人（含联合体任何一方）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p> <p>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设计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不在本项目中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组成人员由意向投标人按本项目规模、特点、评标办法的要求进行配置。</p> <p>（7）其他要求： / 。</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 网上提交，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 时间：2023年12月18日18时00分 |
| | | 形式：以书面形式或网上递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 时间：2023年12月19日18时00分 |
| | | 网上发布，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 时间：/ |
| | | 形式：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 |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形式：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文件。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详见招标文件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须在最高限价以下报价，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00</u>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币种：人民币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 |

| | | |
|---------------|-------------------|---|
| | | 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___/___年至___/___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 (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1 本正本, 4 本副本。 |
| 3.7.3A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否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公章, 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 月 4 日 9:00 时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视为放弃其投标。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5.1.1 | 解密时间 |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
| 5.2 (4) (A)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 1 名 |

| | |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 http://www.jszb.com.cn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yancheng.gov.cn ）。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中标价×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7.7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 8.5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4日 接收异议联系人：王波、蒋华林 联系方式：15961959902、1518928598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p> <p>4.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设计】）；</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p> |
|------|-----------|--|

| | |
|--|--|
| | <p>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依据评标办法提供用于计分的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0276）。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详情请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窗口或联系电话0515-83927132咨询办理。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账号：811050101290234237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入库诚信承诺书；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获取诚信库数据。（步骤：①点击挑选企业信息。②点击获取诚信库数据。③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④勾选项目负责人。⑤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⑥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

3.7.7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

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中标价×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

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2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单位支付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联合体）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4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设计方案部分：3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40 分。</p> <p>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2 分，并从 4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最低分为 35 分。</p> <p>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1 分，并从 4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最低分为 35 分。</p> <p>说明：</p> <p>①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③开、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p> |

| | | |
|--|-------------------------------|--|
| <p>2.2.4 (1)</p> | <p>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p> | <p>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担任过合同金额不小于 1200 万元的石化类工程设计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20 分。 注: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的须提供甲方证明原件扫描件。</p> <p>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能健全、分工明确, 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资格且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 每个专业负责人得 1.5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p> <p>3、信誉和获奖 (4 分) (1) 投标人承揽的化工类项目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 每一个奖项得 0.4 分, 最多 4 分。 (2) 投标人承揽的化工类项目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 每一个奖项得 0.4 分, 最多 2 分。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按得分高的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取。 注: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复印件。</p> |
| <p>2.2.4 (2) 设计大纲(方案)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p> | <p>设计大纲(方案)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p> | <p>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 (5 分)</p> <p>主要工艺设计方案 (8 分)</p> <p>主要设备选型方案 (5 分)</p> <p>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3 分)</p> <p>投资目标承诺和控制 (3 分)</p> <p>设计质量承诺和控制 (3 分)</p> <p>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优势 (3 分)</p> <p>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技术标评分计算办法: 当技术评委在 5 人(含 5 人)以上时, 按所有评委的评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平均值计算, 当技术评委在 5 人(不含 5 人)以下时, 按所有评委的平均值计算。</p> |

| | | |
|---|-------------|--|
| <p>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40 分)</p> | <p>偏差率</p> |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4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2 分，并从 4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最低分为 35 分。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1 分，并从 4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最低分为 35 分。</p> |
| <p>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p> | <p>不良记录</p> |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岚泽大丰港年产 30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岚泽大丰港年产 30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大行审备【2023】884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套 30 万吨/年绿色甲醇装置及相关的配套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空分装置、生物质气化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甲醇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装置。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岚泽大丰港年产 30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

2. 工程设计阶段：1) 空分装置、生物质气化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甲醇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含概算）；2) 服务设施（办公楼、食堂、交接班室等）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地方法规、规章和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国家和江苏省以及盐城市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验收规范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 / 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项目建设工程中，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对施工建设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均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本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格式及 CAD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全过程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修改。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用于本工程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用于本工程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十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岚泽大丰港年产 30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空分装置、生物质气化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甲醇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含概算）；2) 服务设施（办公楼、食堂、交接班室等）施工图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 | / | 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本着工作便利原则，协商处理。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 | / | |
| 3 |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 | /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 | / |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 | /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 | / | |
| 7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 / | / | |
| 8 |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初步设计开工令） | / | / | |
| 9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 | / | |
| 10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 | / | |
| 11 | 其它设计资料 | / | / | |
| 12 | 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10 份 | | 1) 基础工程设计（含概算）工期为合同生效、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150 天。其中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专篇、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等涉及到专项报批内容工期为合同生效、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90 天。 2) 服务设施（办公楼、食堂、交接班室等）施工图设计为合同生效、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120 天。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注册执业资格 或 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____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1) 基础工程设计(含概算)工期为合同生效、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150 天。其中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专篇、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等涉及到专项报批内容工期为合同生效、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90 天。2) 服务设施(办公楼、食堂、交接班室等)施工图设计为合同生效、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120 天。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___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

(3) 其它: 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设计人按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设计费=中标价。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 名称 | 进度 | 基础工程设计费 | 服务设施详细工程设计费 |
|-----|------------------|---------|-------------|
| 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 10% | 10% |
| 进度款 | 提交专篇 | 30% | |
| | 完成基础工程设计文件（含概算） | 55% | |
| | 提交服务设施桩基及地下工程施工图 | | 20% |
| | 提交服务设施主体框架施工图 | | 45% |
| | 完成服务设施详细设计文件 | | 20% |
| 竣工款 | 机械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 | 5% | 5% |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不予增加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还需按时间节点要求调整完善到位，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

第二卷

第五章 发 包 人 要 求

一、设计原则、标准和规范

1.1 设计原则

(1)、投标人应结合自己并借鉴国内类似装置中的设计和建设经验,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进行设计,满足装置安、稳、长、满、优操作的需要。

(2)、投标人应本着为招标人服务的原则,在消化、吸收、借鉴已经开发的、成熟的相关技术基础上,大力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加大先进技术含量,千方百计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

(3)、为降低投资成本,投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稳妥可靠”的原则,设计力求一体化、露天化,扩大技术、装备方面的国产化程度。所需设备立足国内解决,只引进在技术、质量等方面国内难以解决的关键设备和仪器仪表,以及与工艺性能保证相关的设备和仪器仪表。

(4)、投标人在参与技术评定和选用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要减少“三废”排放,维护周边环境等问题,并实行同步治理。

1.2 标准和规范

1.2.1、优先次序

(1)、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应严格执行。

(2)、本合同工程执行标准规范的优先次序一般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强制执行标准规范、中国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

1.2.2 标准规范采用

投标人拟另采用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规范,由投标人提出后,经招标人确认方可在工程设计中采用。

1.2.3 标准规范变更

当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需要变更(包括增加、减少或修改)时,须经招标人批准。

二、工作职责

2.1 设计职责

(1) 投标人要在专利商(如有)完成专利技术文件包的基础上完成基础工程设计。专利技术文件包的内容深度要求满足《SPMP-STD-EM2001 石油化工装置工艺设计包内容规定》。

(2) 基础工程设计应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厂工厂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

(SPMP-STD-EM2003-2016)进行编制,概算参照《化工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详细工程设计文件应按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布的《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5-2016)的要求进行编制。

(3)投标人在专利商(如有)专利技术文件包的基础上,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设施的基础工程设计,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基础工程设计成品文件。

(4)投标人应确保所有基础工程设计交付物符合目前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要求,并应编制法规要求和审批所需的所有文件,并应为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级政府的审查和报批工作(包括专篇的审查)。

(5)投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并参加项目开工会、协调会等会议;并参加相关各类会议(如招标人和各级政府的审查会、专家评估会、协调会等),对这些会议的意见进行回复,并根据评审意见对设计方案和(或者)基础工程设计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6)招标人对文件和图纸会审及上级审查不免除投标人对工程设计的质量和内容深度应承担的责任。

2.2 对招标人专利技术(如有)选择的支持工作

投标人派出相关专业称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配合招标人参加与专利商(如有)的技术澄清与技术谈判,以完成技术附件的签署工作。投标人应根据专利商(如有)的技术报价文件及合同技术附件等相关资料编制相关专利技术的评审表,以协助招标人选择专利技术供应商。

2.3 技术服务

除完成设计工作外投标人还将为招标人提供下列服务:

(1)对于投标人基础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招标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长周期设备),投标人应根据专利商(如有)提供的询价技术规格书,编制一套完整的询价文件用于询价。

(2)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投标程序支持和进行技术投标评估。

(3)下订单之后,投标人要对长周期设备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包括对设备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包括相关的设计、图纸和文件)的检查,直到相关工作移交给指定的详细设计承包商。

(4)协助招标人编制EPC、E+P+C、EPCM或其他模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协助招标人做好招标技术澄清工作。

协助招标人编制有关单元的EPC、E+P+C、EPCM或其他模式招标书中的技术部份工作,同时协助招标人澄清投标商的相关问题。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具体的内容将在与中标方的合同技术附件中提供。

(5)除上述设计、技术服务外,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

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设计服务。

2.5 数字化相关

在基础工程设计阶段，设计人应遵循工程数字化交付统一规定，按要求对基础工程设计文件、工厂对象编码，为后续详细工程设计阶段开展工程设计数字化交付工作打下基础。

2.6 概算编制

2.6.1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概算编制审核工作，并保持与发包人的联系和沟通。

2.6.2 承包人正式出版的概算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

2.6.3 概算编制的精度与深度需满足相关要求。概算编制同时应包含数字化交付的费用。

2.6.4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概算审查工作，对于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响应。

三、设计文件及交付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下述要求提供设计文件。

3.1 设计文件深度

按《石油化工工厂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4-2016）及《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5-2016）的各项要求执行。

3.2 设计文件有关规定

(1) 作为设计资料的技术文件应由投标人负责编制，并按本附件规定的深度提交给招标人。

(2) 计量单位设计文件中计量单位采用 SI 制，具体按照《设计统一规定》执行。

(3) 语言和信函

设计文件工作语言采用中文。需要专利商（如有）或其分包商审查的文件，由投标人提供对应的中英文文件。国外采购的询价文件由投标人提供中英文双语文件。

(4) 如果有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对已经交付给对方的文件进行修改，该方应立刻通知对方，以避免在基础工程设计中发生任何错误和延误。

四、执行计划及重要会议

4.1 工作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开展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工作，并提供基础工程设计工作进度计划。

4.2 项目执行地点

在设计过程中，投标人保证将按 ISO9001 认证的工作程序和组织机构执行工作。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在投

标人本部进行。

4.3 组织机构、人力配备

投标人需要提交执行项目的组织机构和人力配备情况以及人力动员计划。

拟配备的人员一旦进入项目此类人员将不可替代。对于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人员，招标人随时有权利要求更换。

4.4 重要会议及要求

4.4.1 重要会议

基础工程设计期间的重要会议主要有：专利商（如有）开工会、专利商（如有）设计联络会、专利商（如有）设计审查会、基础工程设计技术条件准备会、基础工程设计开工会、总体设计文件审查会、第一次协调会议、第二次协调会、基础工程设计审查会、6大专篇的评审会、HAZOP分析、SIL定级及（数次）重大技术方案评审会。此外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提出召开其它设计协调会议。

4.4.2 会议要求

(1) 在每次协调会议前，投标人提出会议要解决和确定的主要问题，在会议期间经大会讨论并最终确认。

(2) 涉及到影响进度的有关重大技术方案审查的会议要按时召开，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提议召开时间、内容、参加单位和人员，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发出会议通知、准备会议有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或因为特殊情况，投标人认为不需召开，需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3)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与基础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专项会议。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派员参加，并准备会议必需的有关资料。

(4) 招标人、投标人派能够胜任工作的人员参加会议。

(5) 各次会议的会议纪要，作为下步各方开展工作的依据。

4.4.3 基础工程设计审查会

在投标人完成基础工程设计后，将提交招标人进行审查，招标人将召开招标人项目部内审会，投标人须根据内审会议纪要完成纪要的回复和对基础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提交招标人以及各级政府组织召开审查会，基础工程设计审查会将持续大约1周时间。

(1) 参加会议人员

投标人应该派遣其有能力胜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协同招标人技术人员和招标人邀请的双方共同认可的专家、一同参加基础工程设计审查。

(2) 基础工程设计审查会议内容

主要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和设计深度，基础工程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艺包设计要求，各专业技术方案的合理性，设备布置是否合理，各专篇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强制性要求，基础工程设计概算是否合理、准确等，以及石油化工行业对基础工程设计审查内容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会议审查结果对其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4.5 设计联络

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做好专利商（如有）的设计联络工作。

在投标人开展设计工作后，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派遣技术人员（招标人人员）前往投标人设计办公室进行设计联络，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以及会议室，并为协助他们安排好投标人办公期间的工作餐、住宿等事宜。

五、QSHE 程序

(1) 投标人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管理体系要求，建立项目 QSHE 管理体系。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编制单独的 QSHE 计划。该计划应覆盖项目合同范围的 QSHE 体系要求。

(3)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并保证参与项目的人员充分了解各自的职责。

(4) 投标人提供具备丰富经验和协调能力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和管理工作。投标人的各职能部门应为项目提供必需的技术支持和设备支持。

(5) 投标人应进行完整的项目策划，澄清项目各种界面关系，建立项目协调程序，保持各界面的有效沟通。执行招标人要求的报告制度。

(6) 投标人应采取有效的文件控制措施，保证采用的文件及信息是最新版本。

(7) 投标人应确保参与工作的员工熟知项目背景和现场情况，熟知界面关系及合同要求。

(8) 设计过程应开展设计策划、设计输入控制、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输出控制、设计更改控制等控制活动。

(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或组织阶段性设计评审和设计文件中间审核，以保证设计文件能够反映厂外设计和各单元设计的要求并满足全厂设计上的统一要求。

(10)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有要求的相关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投 标 文 件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1.1.4.3 | 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2.1.1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服务内容 | 完成时间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的须提供甲方证明原件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项目类型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

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设计方案

(依据评标办法评分点提供)

九、其他资料